



中卓智能

NEEQ : 871047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Cexce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浦佩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浦佩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浦通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8601551413
传真	0510-85958767
电子邮箱	payton@cexcel.cn
公司网址	www.cexcel.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山水城工业园区 28-52/21412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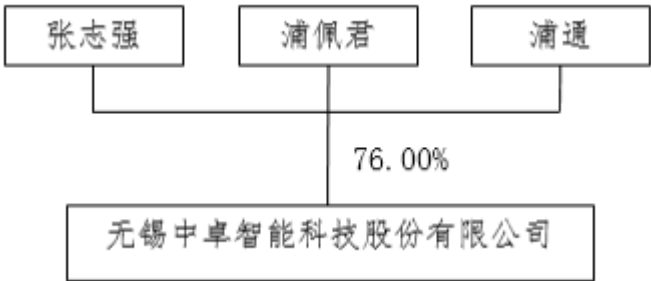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8,349,733.12	94,197,424.60	-6.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16,148.8	27,468,802.47	6.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	1.24	6.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68%	69.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4%	70.8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2,028,463.06	70,746,708.88	1.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023.86	4,419,107.88	-58.54%

股东浦佩君与张志强为夫妻，浦通为二人之女，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浦佩娟、浦佩珍与浦佩君为同胞妹。刘燕娟为浦佩珍丈夫的姐姐。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此项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7 号、12 号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期初及上期（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281,769.52	应收票据	6,241,004.00
		应收账款	21,040,765.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59,218.6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59,218.68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281,769.52			
应收票据		6,241,004.00		
应收账款		21,040,765.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59,218.6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59,218.6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